

## 臺北市政府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 
承辦人：吳舒容  
電話：02-27003830  
傳真：02-27553766  
電子郵件：db-1364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公字第1133002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、發布令、臺北市政府公報113年第9期共3件 (29966526\_1133002351\_1\_ATTACH1.pdf、29966526\_1133002351\_1\_ATTACH2.pdf、29966526\_1133002351\_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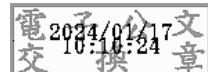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4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3年1月4日簽奉市長核定。
- 二、旨揭裁罰基準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30602J0002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修正規定、發布令及本府113年第9期公報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士東國小 1130117

